

《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5**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2742
2.	修訂成文法則 A2744
第 2 部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6 條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A2746
4.	修訂第 117 條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A2746
5.	修訂第 120 條 (代表須獲發牌)..... A2748
6.	修訂第 121 條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A2750
7.	修訂第 122 條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A2752
8.	修訂第 123 條 (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A2754
9.	修訂第 124 條 (牌照的複本等)..... A2754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73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27 條 (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A2758
11.	修訂第 397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 A2760
12.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A2760
13.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A2760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S)

14.	修訂第 3 條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A2762
15.	修訂附表 4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A2762

第 3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U)

16.	修訂第 3 條 (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A2764
17.	修訂第 4 條 (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A2766

第 4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F)

18.	修訂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 及 (iv) 條而訂明的費用)..... A2768
-----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736

條次	頁次
19.	修訂附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 條而訂明的費用)..... A2770
第 5 分部——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6 號)	
20.	修訂第 55 條 (加入附表 11) A2772

第 3 部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1.	修訂第 179 條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A2794
22.	修訂第 180 條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A2796
23.	修訂第 182 條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A2798
24.	修訂第 186 條 (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A2798

第 4 部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5.	修訂第 203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A2808
-----	---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738

條次	頁次
26.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A2820

第 5 部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7.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A2822
-----	------------------------------

第 6 部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8.	修訂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2824
-----	------------------------------------

第 7 部

關乎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徵費) 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

29.	加入第 2A 條 A2826
2A.	調節徵費款額..... A2826
30.	修訂第 10 條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 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A2826
31.	修訂第 13 條 (股票期貨合約)..... A2828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74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B)	
32.	加入第 2A 條 A2828
2A.	調節徵費款額..... A2828
第 8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3.	修訂第 307 條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 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A2830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Q)	
34.	修訂第 11 條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A2830
附表	關乎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 A28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調整關於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條文；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訂定條文；調整關於在牌照或註冊遭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業務運作的條文；就認可交易所披露的資料的轉披露訂定條文；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能夠轉授某項職能；就調節某些徵費的款額訂定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在若干條文中清晰地描述有投票權股份；以及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附表第 1 或 2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的條文 (在附表的某項第 2 欄所列出者) 現予修訂，廢除在該項第 3 欄所列出的文字 (不論在該條文何處出現)，代以在該項第 4 欄所列出的文字。
-

第 2 部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6 條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1) 條——

廢除

“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2) 在第 116(1) 條之後——

加入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 款批給牌照後，須向申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該印刷本牌照須指明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3) 第 116(8) 條，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4. 修訂第 117 條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7(1) 條——

廢除

“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 (2) 在第 117(1) 條之後——

加入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 款批給牌照後，須向申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該印刷本牌照須指明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3) 第 117(6) 條，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5. 修訂第 120 條 (代表須獲發牌)

- (1) 第 120(1) 條——

廢除

“他可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代以

“該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並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

- (2) 在第 120(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批給牌照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

- (a) 批給牌照一事；及
- (b) 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2B) 自《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19 號) 第 2 部實施當日起——
- (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批給牌照後，無須發給印刷本牌照；及
 - (b) 證監會在該日之前發給某持牌代表的印刷本牌照，不再具有顯示某名個人根據第 (1) 或 (2) 款獲發牌的效力。”。

(3) 第 120 條——
廢除第 (11) 及 (12) 款。

(4) 第 120(13) 條——
廢除
在“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3) 凡持牌代表以某姓名而根據第 (1) 或 (2) 款獲發牌照，該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該”。

6. 修訂第 121 條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1) 第 121(1) 條——
廢除
“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2) 在第 121(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根據第 (1) 款批給牌照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
(a) 批給牌照一事；及

- (b) 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1B) 自《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5年第19號)第2部實施當日起——
- (a)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後，無須發給印刷本牌照；及
- (b) 證監會在該日之前發給某持牌代表的印刷本牌照，不再具有顯示某名個人根據第(1)款獲發牌的效力。”。
- (3) 第121(7)條——
- 廢除**
- 在“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7) 凡持牌代表以某姓名而根據第(1)款獲發牌照，該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該”。

7. 修訂第122條(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 (1) 第122(1)條——
- 廢除**
- “並須於給予上述批准後，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
- 代以**
- “而在證監會批准上述隸屬後，該法團即成”。
- (2) 第122(2)條——
- 廢除**

在“，而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監會批准該項轉移後，該法團即成為該代表的主事人。”。

(3) 在第122(2)條之後——

加入

“(2A) 在根據第(1)或(2)款給予批准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上述批准一事。”。

8. 修訂第123條(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1) 第123(1)(a)條——

廢除

“會；”

代以

“會；及”。

(2) 第123(1)條——

廢除(b)段。

(3) 第123條——

廢除第(3)款。

9. 修訂第124條(牌照的複本等)

(1) 第124條，標題，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 (2) 第 124(1) 條——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持牌法團”。
- (3) 第 124(1) 條，在“人的”之後——
加入
“印刷本”。
- (4) 第 124(1) 條——
廢除
“人或該機構發出該”
代以
“法團或該機構發出該印刷本”。
- (5) 第 124(2) 條——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持牌法團”。
- (6) 第 124(2)(a) 條——
廢除
在“牌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呈交一份該法團或該機構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以及該個案所要求的其他詳情，以核實有關印刷本”。

10. 修訂第 127 條 (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 (1) 第 127 條，標題——

廢除

“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

代以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 (2) 第 127(1) 條——

廢除

“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 (3) 第 12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o specified”。

- (4) 第 12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1) 款藉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方式而作出更改，則就本部而言，該項申請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牌照或註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申請。”。

11. 修訂第 397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

- (1) 第 397(1)(a) 條，在“申請、”之後——
加入
“印刷本”。
- (2) 第 397(1)(b) 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12.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刷本牌照** (printed licence) 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牌照的批給 (不論是在《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19 號) 第 2 部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給的)；”。

13.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0 項，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14. 修訂第 3 條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1) 第 3(1)(a)(iii) 條——

廢除

“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2) 第 3(1)(b)(iv) 條——

廢除

“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所指明”

代以

“更改該代表獲發牌進行”。

15. 修訂附表 4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 附表 4，第 1 部，(c)(iii) 段——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批給的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獲發牌”。

(2) 附表 4，第 1 部，(d)(i) 段——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0(2) 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20(2) 條獲發牌”。

- (3) 附表 4，第 1 部，(d)(ii) 段——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批給的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獲發牌”。

第 3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U)

16. 修訂第 3 條 (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 (1) 第 3 條，標題，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 (2) 第 3(1) 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 (3) 第 3(2) 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17. 修訂第4條(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 (1) 第4條，標題——
廢除
“交回”
代以
“中介人交回印刷本”。
- (2) 第4(1)條——
廢除
所有“或持牌代表”。
- (3) 第4(1)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中介人”。
- (4) 第4(1)條，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 (5) 第4(2)條——
廢除
自“在中介人”起至“將該”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有所更改，則該中介人須在該受規管活動如此更改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其印刷本”。

- (6) 第 4(3) 條，在“覺得某”之後——

加入

“中介人的印刷本”。

- (7) 第 4(3) 條——

廢除

“管有該牌照”

代以

“管有該印刷本牌照”。

- (8) 第 4(3) 條——

廢除

所有“將該牌照”

代以

“將該印刷本牌照”。

第 4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F)

18. 修訂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 及 (iv) 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1——

廢除第 9 項

代以

“9. 須為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 | |
|-----|---|---------|
| (a) | 如持牌法團的詳情，在現有印刷本牌照發出後有所改變——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發給印刷本牌照 | \$200 |
| (b) | 如註冊機構的詳情，在現有註冊證明書發出後有所改變——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 | \$200”。 |

19. 修訂附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 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3，第 11 項，在“牌照”之前——

加入

“印刷本”。

(2) 附表 3，第 13(a)(iii) 項——

廢除

“在牌照內指明的”。

(3) 附表 3，第 13(b)(iii) 項——

廢除

“在牌照內指明的”。

(4) 附表 3，第 13(c)(iii) 項——

廢除

“在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

**第 5 分部——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6 號)**

20. 修訂第 55 條 (加入附表 11)

(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2)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2)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6(2)(b)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6(2)(c)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1)(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b)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c)(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0(c)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0(j)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3(3)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4(3)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6(2)(b)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1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6(2)(c)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1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1)(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b)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c)(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0(c)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0(j)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2(3) 條——

廢除

“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4(2)(b) 條——

廢除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4(2)(c) 條——

廢除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6(f) 條——

廢除

“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獲註冊進行”。

- (2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3(3)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4(3)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6(2)(b)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2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6(2)(c)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2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1)(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2)(b)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2)(c)(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2)(c)(iii)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0(c)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0(j) 條——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2(3)(a)(iii)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人獲發牌進行或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3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2(4)(c) 條——

廢除

“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人獲發牌進行或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3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第 5A 部

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47A. 本附表第 5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 (Schedule 11 printed licence) 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13(2) 或 (3) 或 3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Schedule 1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當作為獲註冊。

47B. 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 (1) 某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13(2) 或 (3) 或 3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一經生效，證監會須向該申請人發給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
 - (a)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當作為獲發牌——指明該申請人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進行的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b)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c)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2) 某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一經生效，證監會須向該申請人發給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9(1) 條獲註冊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47C. 本條例的適用，以及交回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 (1) 除《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 第 4(1) 及 (2) 條外——
 - (a) 本條例適用於印刷本牌照的條文，均適用於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本條例就印刷本牌照而適用的條文，均就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而適用，猶如該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是印刷本牌照一樣；及
 - (b)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119(1) 條發給的註冊證明書的條文，均適用於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本條例就註冊證明書而適用的條文，均就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而適用，猶如該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是根據該條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一樣。
- (2) 如任何人因本附表第 6(1) 或 (2)、16(1) 或 (2) 或 36(1) 或 (2) 條的實施，而終止當作為就所有或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該人須——
 - (a) 於該人終止當作為獲發牌當日後的 7 日內；或
 - (b) 於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把就當作為獲發牌而發給的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 (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 (4) 如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因本附表第 24(1) 或 (2) 條的實施，而終止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則該認可財務機構須——
- (a) 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終止當作為獲註冊當日後的 7 日內；或
 - (b) 於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把就當作為獲註冊而發給的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
- (5)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第 3 部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1. 修訂第 179 條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 (1) 第 179(1)(f)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 (2) 第 179(6)(b)(ii)(B)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 (3) 第 179(7)(b)(ii)(B)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 (4) 第 179(8)(b)(ii)(B)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5) 第 179(9)(b)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6) 第 179(17) 條，**關鍵時間**的定義，(b) 段——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22. 修訂第 180 條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在第 180(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186(2A) 條，就某持牌法團而提供協助，獲授權人可要求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

(a) 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地點，向獲授權人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的文本——

(i) 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或

- (ii) 在該持牌法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及
- (b) 回答獲授權人就 (a) 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受規管活動、交易或活動而提出的問題。”。

23. 修訂第 182 條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第 182(1)(g) 條——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 或 (2)”。

24. 修訂第 186 條 (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第 186(1) 條——

廢除

“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權力，”

代以

“作出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的指示，以”。

(2) 第 186(2) 條——

廢除

“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權力，”

代以

“作出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的指示，以”。

(3) 在第 186(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就某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則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藉作出行使第 180(4A) 條所賦權力的指示，而提供協助——

(a) 證監會認為——

(i) 該當局或機構符合第 (5)(a) 及 (b) 款提述的規定；及

(ii) 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及

(b) 該當局或機構已向證監會提供符合第 (2D) 款規定的書面陳述，以及符合第 (2E) 款規定的書面承諾。

(2B) 在第 (2A) 款中，提述就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即提述提供協助以確定第 (2C) 款所指明的法團——

(a) 是否對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

(b) 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i) 由該當局或機構施行的；及
 - (ii) 關乎由該當局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活動，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或活動。
- (2C) 為施行第 (2B) 款而指明的法團，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屬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及
 - (b) 屬持牌法團，或屬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 (2D) 第 (2A)(b) 款提述的書面陳述的內容，須具有確認以下事項的效果：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
- (a) 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第 180(4A)(a) 或 (b) 條提述的資料；及
 - (b) 在沒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全面確定第 (2B) 款描述的事宜。
- (2E) 第 (2A)(b) 款提述的書面承諾的內容，須表明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 (a) 只會將因該項協助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用於確定第 (2B) 款描述的事宜；

- (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會將任何上述資料，在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程序中使用——
- (i) 該當局或機構已根據第 (1) 款另作請求 (**調查請求**)，而證監會已決定根據該款提供協助；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已因該項調查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相同資料；
- (c) 會將該等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和不會在未獲證監會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在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d) 會在接獲要求披露任何資料的請求 (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者) 後——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ii) 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宣示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以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及

(e) 會在旨在保障將該等資料保密而於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證監會合作。”。

(4) 第 186(3) 條——

廢除

“及 (2)”

代以

“、(2) 及 (2A)(a)(ii)”。

(5) 第 186(3)(a)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2A)”。

(6) 第 186(4)(a)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2A)”。

(7) 第 186(5)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2A)(a)(i)”。

第 4 部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5. 修訂第 203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1) 第 20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中介人進行與撤銷活動相關的、對結束該撤銷活動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1A) 獲證監會在第 (1) 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可為有關中介人和代有關中介人進行該款提述的業務運作。
- (1B) 為施行第 (1A) 款，證監會只可在有關通知中，指名屬或在緊接有關撤銷前曾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a) 如屬撤銷持牌法團的牌照——
- (i) 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如屬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i) 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或曾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向該人員給予同意；或
 - (ii) 該註冊機構聘用的登記個人。
- (1C) 如某中介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其註冊被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中介人進行與暫時吊銷活動或暫時撤銷活動相關的、對保障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權益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1D) 獲證監會在第 (1C) 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可為有關中介人和代有關中介人進行該款提述的業務運作。
- (1E) 為施行第 (1D) 款，證監會只可在有關通知中，指名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a) 如屬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
 - (i) 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如屬暫時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i) 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向該人員給予同意；或
 - (ii) 該註冊機構聘用的登記個人。
- (1F)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 (1) 或 (1C) 款批給准許時，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施加方式是在根據該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該等條件。”。
- (2) 第 203(2) 條——
廢除
“款向某人批給准許，則該人”
代以
“或 (1C) 款，向某中介人批給准許，則該中介人及在根據該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均”。
- (3) 在第 203(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有根據第 (1) 款批給的准許，在按照該准許進行業務運作時——
 - (a) 儘管有關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
 - (i) 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撤銷活動而被撤銷；

- (ii) 第 (1B)(a)(i) 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就有關撤銷活動而獲核准為該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iii) 第 (1B)(a)(ii) 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撤銷活動的持牌代表；
 - (iv) 第 (1B)(b)(i) 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該中介人的、已獲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就有關撤銷活動而給予者) 的主管人員；及
 - (v) 第 (1B)(b)(ii) 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該中介人就有關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及
- (b) 任何適用於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有關條文，均據此而適用於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任何就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適用的有關條文，均據此就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而適用。
- (2B) 凡有根據第 (1C) 款批給的准許，在按照該准許進行業務運作時——
- (a) 儘管有關中介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其註冊被暫時撤銷——

- (i) 該中介人的牌照，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暫時吊銷活動而被暫時吊銷，或該中介人的註冊，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被暫時撤銷；
 - (ii) 第 (1E)(a)(i) 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的就有關暫時吊銷活動而獲核准的負責人員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就該活動而獲核准為該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視情況所需而定)；
 - (iii) 第 (1E)(a)(ii) 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暫時吊銷活動的持牌代表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暫時吊銷活動的持牌代表 (視情況所需而定)；
 - (iv) 第 (1E)(b)(i) 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的、已獲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給予者) 的主管人員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該中介人的、已獲上述同意的主管人員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v) 第 (1E)(b)(ii) 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該中介人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及
- (b) 任何適用於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有關條文，均據此而適用於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任何就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適用的有

關條文，均據此就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而適用。”。

- (4) 第 203(3) 條——

廢除

“(1)”

代以

“(1) 或 (1C)”。

- (5) 第 203(3) 條——

廢除

在“依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F) 款施加的條件，在就該項准許或施加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6) 在第 203(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中介人 (intermediary) 包括——

(a) 所持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法團；及

(b) 所作註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的認可財務機構；

登記個人 (registered individual)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的姓名，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1)(ea) 條備存的紀錄冊中，列為受聘於該機構的人的姓名；

撤銷 (revoke) 就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撤銷；

撤銷活動 (revoked activity) 就撤銷某牌照或註冊而言，凡該牌照或註冊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撤銷——指該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

暫時吊銷、暫時撤銷 (suspend) 就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暫時吊銷活動、暫時撤銷活動 (suspended activity) 就暫時吊銷某牌照或暫時撤銷某註冊而言，凡該牌照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吊銷，或該註冊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撤銷——指該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

26.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1 項——

廢除

“203(1)”

代以

“203(1F)”。

第 5 部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7.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1) 第 378(7)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凡任何指明人士已依據第 (1) 款或已在第 (2)、(3) 或 (4) 款描述的任何情況 (第 (2)(a)、(3)(a)、(g)(i) 及 (k) 及 (4)(b) 款所述情況除外) 下，向某人 (該人) 披露資料，則——”。

(2) 在第 378(7)(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該指明人士屬認可交易所) 證監會或該交易所同意該項披露；”。

(3) 第 378(9) 條，在“(7)(i)”之後——

加入

“或 (ia)”。

(4) 在第 378(9) 條之後——

加入

“(9A) 認可交易所在依據第 (7)(ia) 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5) 第 378(11)(a) 條，在“(7)(i)”之後——

加入

“(ia)”。

第 6 部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8. 修訂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第 2 部，第 2 條——

廢除第 (2) 段。

第 7 部

關乎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徵費) 令》(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Z)

29.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調節徵費款額

如按照本命令的任何其他條文，須根據本條例第 394(1) 條繳付的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30. 修訂第 10 條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1) 第 10(b)(i) 條——

廢除

“\$0.108”

代以

“\$0.10”。

(2) 第 10(b)(ii) 條——

廢除

“\$0.108”

代以

“\$0.10”。

31. 修訂第 13 條 (股票期貨合約)

(1) 第 13(b)(i) 條——

廢除

“\$0.108”

代以

“\$0.10”。

(2) 第 13(b)(ii) 條——

廢除

“\$0.108”

代以

“\$0.10”。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32.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調節徵費款額

如按照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關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第 8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3. 修訂第 307 條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第 307(1) 條，中文文本，在“，不得”之後——

加入

“根據本部”。

第 2 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

34. 修訂第 11 條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第 11(6) 條——

廢除

“(5)”

代以

“(4)”。

附表

[第 2(2) 條]

關乎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

第 1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1.	第 308(1) 條，中文文本， 相關股份 的定義，(a)(i) 及 (ii) 段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	第 313(10)(a)(i) 及 (ii)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	第 313(11) 條	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有投票權股份
4.	第 313(13)(i) 條，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5.	第 313(13)(iii)(A) 及 (B)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	第 313(13)(iv) 條	擁有他的股份	，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7.	第 313(13)(v) 條，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834

附表一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8.	第 316(1)(a) 及 (b)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9.	第 316(2)(a) 及 (b)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0.	第 316(5)(a)、(b)、 (i)、(ii) 及 (iii)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1.	第 316(6) 條	擁有某些權益或持有某些	擁有某些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持有某些有投票權股份的
12.	第 317(5)(b)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3.	第 318(2) 條，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14.	第 319(3) 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5.	第 319(3) 條，中文文本	該股份	該有投票權股份
16.	第 320 條，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7.	第 320(1)(a)、(b) 及 (c)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8.	第 320(2)(i)、(ii) 及 (iii)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9.	第 320(3)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0.	第 320(4)(a) 及 (b)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836

附表一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21.	第 320(5)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2.	第 321 條, 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23.	第 322(2)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4.	第 322(3)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5.	第 322(4)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6.	第 322(5)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7.	第 322(6)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8.	第 322(7)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9.	第 322(8) 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0.	第 322(9) 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1.	第 322(10)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2.	第 322(11) 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3.	第 322(12) 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4.	第 322(13)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5.	第 322(15)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6.	第 323(1)(a)、(c)、(e)、(g)、(h) 及 (i)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7.	第 323(2)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838

附表一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38.	第 323(3)(a)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9.	第 323(4)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40.	第 323(6)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41.	第 323(7)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42.	第 326(1)(a)(ii) 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43.	第 326(1)(b) 條，中 文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 股份
44.	第 326(1)(b)(i) 及 (ii)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45.	第 326(1)(c) 條，中文 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 股份
46.	第 326(1)(c)(i) 及 (ii)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47.	第 326(1)(e)(i)、(ii) 及 (iii) 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48.	第 326(1)(f)(i) 及 (ii) 條	一股	一股有投票權 股份
49.	第 326(1)(g)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50.	第 326(1)(g) 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 份
51.	第 326(1)(i)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15年第19號條例
A2840

附表—第1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52.	第326(2)條	詳情的股份	詳情的有投票權股份
53.	第326(2)條, 中文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股份
54.	第326(2)(a)、(b)、(c)及(d)條	股份的股份	股份的有投票權股份
55.	第326(2)(a)、(b)、(c)及(d)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56.	第326(3)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7.	第326(6)(b)(ii)及(c)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8.	第326(7)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9.	第326(8)條	是某項披露的標的	, 是某項披露的標的之有投票權股份
60.	第329條, 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1.	第329(1)條, 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62.	第329(2)(a)(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3.	第329(2)(a)(ii)條, 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64.	第329(2)(b)(i)及(ii)、(c)、(d)(i)及(ii)及(e)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5.	第329(3)(a)及(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01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9 號條例
A2842

附表—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66.	第 329(7)(a)(i) 及 (ii)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7.	第 329(7)(b) 條	股份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68.	第 329(7)(b) 條	有關股份	有關有投票權股份
69.	第 329(8) 條	股份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70.	第 329(8) 條	提述股份，	提述有投票權股份，
71.	第 331 條，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72.	第 336(10)(b)(i)(A) 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3.	第 337(1)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4.	第 337(1) 條，中文文本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75.	第 363(1)(d) 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6.	第 366 條，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77.	第 366(1)(a) 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8.	第 366(1) 條	有關的	有關的有投票權
79.	第 366(3) 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除外情況) 規例》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5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 股份